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564號

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06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07 複代理人 胡家瑞

08 被 告 王傳捷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
10 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14 理由要領

- 15 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16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17 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
18 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
19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
20 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(包
21 含舉證被告確實係侵權行為人)。
- 22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為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之車主，該車駕駛
23 人駕駛上開車輛碰撞到原告所承保的汽車等語(詳見起訴
24 狀，本院卷第11頁)，然綜觀全院卷證，並沒有任何證據可
25 以證明本件車輛駕駛人為被告，縱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
26 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為證(本院卷
27 第15頁)，惟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只能證明訴外人即保戶
28 王泓升有去報案，無法證明原告所主張被告確實在上開時、
29 地有為原告所稱之侵權行為的事實存在，因為不論該事實存
30 在與否，任何人去報案，警方都會依照報案人的說法將報案
31 內容記錄下來，故該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本質上就是王泓

01 升的自述，自難僅憑王泓升片面陳述，即遽以認定本件事故
02 之肇事責任歸屬。是本院僅憑原告提出的證據，實難判斷原
03 告主張為真實，原告主張之事實仍屬真偽不明，故應由原告
04 承擔舉證之不利益，故本院無從准許原告的請求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7 法 官 沈 易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0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1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2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14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吳婕歆